

合同编号：君翰教育(2025)121201号

#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 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君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2日



# 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 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提升检察干警及书记员专业素养、办案能力与综合履职水平，夯实检察工作人才支撑，推动检察业务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就举办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以下简称“培训班”）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办班管理办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本次培训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9 日，为期五天，具体培训时间以附件培训安排为准；本次培训的参与对象是：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领导、检察干警及书记员。本次培训的名称是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

第一条 本场活动计划到场人数 70 人，实际人数以活动当天人数为准。至本场活动开设前，实际到场人员数量由乙方根据报名人数确认。实际到场人数应当不超过报名人数 130%；实际到场人数不足计划报名人数 70%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甲方报名人数不足，乙方决定解除合同的，甲方仍应按照当次活动费用的 30%向乙方支付赔偿费用；乙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参照当天到场人数，根据甲方实际到场人数调整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本场活动地点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指定场地为主，由甲方联系安排。

第三条 本场活动内容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实际方案安排为依据，详见合同附件。

第四条 本场活动形式包括专题讲座、互动研讨、现场教学。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活动需求，组织参加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实际报名人数；
2. 配备协助人员，配合乙方进行活动现场的管理；
3. 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活动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按甲方的活动需求设计活动方案（计划），并按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计划）组织合适的活动计划；
2. 配备会务人员对活动过程进行日常管理及全程服务；
3. 负责本次活动结束后活动资料的整理、共享等相关服务；
5. 负责本次活动结束后的回访工作；
6. 所收取的培训费包括为本项目发生的项目开发费、教学管理费、教师课酬、培训资料费及其他教学成本开支；

第七条 本次活动的收费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费用预算总额：¥ 149950元（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税费，甲方除支付上述价款外，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全部价款：

乙方收款账户：陕西君翰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9287000000003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TX64Y4B

## 第八条 其他

1. 甲方或乙方除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水灾、台风等）外，在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单方违反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将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活动费用预算总额 10% 作为违约金补偿给对方。

2. 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需要变更活动协议书内容，至少应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对协议进行相应变更，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4. 本次活动主干活动设置及活动方式经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九条 甲乙双方承诺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保密居民信息；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后续合作双方可以就相关变更部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可以提前终止：

(1) 若一方破产、清算、解散、停业、或发生其他类似事件，则任何一方可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2) 若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另一方要

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在终止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培训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

2. 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等。

### 第十二条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双方争议发生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署日期为准。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雁塔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安排

附件2：雁塔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费用清单

(签字页)

甲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公司地址：雁塔区长安西路 2999 号

公司电话：

公司税号：11610113013433315M

公司开户行：

公司开户账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乙方（签章）：陕西君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杨志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106 号翠微园 A 座 1 单元 301 室

公司电话：029-85264450

公司税号：91610131MA6TX64Y4B

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旺座现代城支行

公司开户账号：61050192870000000036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培训安排

教学时间		教学形式	培训内容	教学人员
D1	8:30-8:50		学员报道	
	9:00-9:20		开班仪式	
	9:20-12:00	专题讲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13:30-16:30	专题讲座	《用延安精神锻造过硬检察队伍》	陕西省委党校教授
	16:50-17:30	研讨交流	《如何通过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学员
D2	9:15-12:00	专题讲座	《法律思维、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	西安市委党校教授
	13:30-16:30	专题讲座	《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的路径探索》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16:50-17:30	研讨交流	《侦查监督实践中“证据审查”“线索发现”的堵点问题》	学员
D3	9:15-12:00	专题讲座	《当前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下一体化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若干思考》	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13:30-16:30	专题讲座	《刑事疑难案件处理中的刑法思维》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16:50-17:30	研讨交流	《刑法思维在涉众型经济犯罪、网络犯罪等新型疑难案件中的具体应用》	学员
D4	9:15-12:00	专题讲座	《数字检察背景下的数据安全与保密管理》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
	13:30-16:30	专题讲座	《数智赋能检察履职 人工智能工具实操教学》	人工智能专家
D5	9:30-11:30	现场教学	112 大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讲解员
	14:30-16:30	现场教学	西安国家版本馆	讲解员



附件 2：雁塔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检察干警及书记员综合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费用清单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师资费	24	课时	1000	24000	8 位专家授课，每位 3 课时
资料费	70 人 *4	天	55	1540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强化高质效行政检察履职》教学 资料、《用延安精神锻造过硬检 察队伍》教学资料、《法律思维、 法治思维和法理思维》教学资料、 《关于加强侦查监督的路径探 索》教学资料、《当前构建检察 大管理格局下一体抓实检察业务 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若 干思考》教学资料、《刑事疑难 案件处理中的刑法思维》教学资 料、《数字检察背景下的数据安 全与保密管理》教学资料、《数 智赋能检察履职 人工智能工具 实操教学》教学资料
伙食费	70 人 *9	餐	60	37800	
住宿费	36 间 *4	晚	450	64800	标间，含双早
交通费	2	辆	2400	4800	现场教学所需
现场 教学费	70	人	45	3150	112 大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西安国家版本馆现场教学
总计	149950 元（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